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方式收购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3.1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说明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晓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3、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立

2021 年 3 月 10 日